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 监事会取消股东提案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证监代码:600530 证券简称:交大昂立 公告编号:临 2023-05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取消股东提案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通字【2023】076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就《问询函》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前期公告显示,监事会分别于6月5日及6月19日收到股东方包括选举董事、监事及解聘中兴华在内的相关提案,并经审议通过同意重新启动临时股东大会,作为召集人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而6月27日,监事会又主张股东方提交的选举董事、监事相关议案不符合《公司章程》,不得作为表决事项,同时中兴华已辞任,对其解聘不构成内容有效的提案,因此也无须审议。公司前后信息披露严重不一致,影响投资者判断,请公司监事会补充披露:(1)前后两次就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形成相互冲突的表述、过程及合理性;(2)结合前期情况,说明监事会取消相关议案是否属于恶意误导市场。

(1) 前两次提交相关股东提交的议案进行审议时形成相互冲突的表述、过程及合理性。

公司监事会回复:

2023年6月6日,公司监事会收到股东大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东大会”)《关于提请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2023年6月9日,公司监事会经过会议(应表决监事4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4人)均发表了同意监事会自行召集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声明,并于当日书面通知了广大交通、上市公司监事会同意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监事会依法进行了信息披露。

2023年6月10日,公司监事会收到股东上海韵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韵尚”)《关于向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提议将相关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规定,依法进行了信息披露。

2023年6月10日,公司相关议案在收到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时,发现有公司董事、监事的议案不符合《公司章程》第八十三条约定的董事、监事提名程序,该议案不符合《公司章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不得作为股东大会决议事项。同时关于解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因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与其业务合同已被解除的情况下,其聘任系一形成决议,解聘申请一旦作出,即不再是公司2022年度审计的合作机构,对其解聘不构成内容有效的提案。公司股东大会也无需对解聘事项进行专门决议。公司股东大会只需就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聘任进行审议即可,故议案也属于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范畴。

针对上述情形,公司监事会于2023年6月27日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上各位监事也都充分发表了意见,通过表决,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议案董事、监事的议案》(以下简称“反对票、弃权票”)及《关于取消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解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以下简称“反对2票、弃权2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人律师张洪(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张洪律所”)也发表了相关的法律意见书。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依法进行了相关内容的披露。

监事长徐军先生、监事乐晓华先生、夏玲燕女士于《关于取消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选举董事、监事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认为《公司章程》对于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已作出了具体规定,由股东提案提名选举董事、监事并不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而导致提案内容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三条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因此公司监事会撤回取消该等提案在股东大会审议的理由正当,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监事长徐军先生认为《关于取消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解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发表了反对的意见,认为解聘及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属于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从完善审议流程和程序上不应取消该议案。

监事乐晓华先生、夏玲燕女士对《关于取消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解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认为该议案属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主动提出解任,因此无需再经股东大会审议,并且取得该议案和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并不矛盾。因此无需解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聘任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监事乐晓华先生认为监事会前两次就相关议案提交的议案进行审议时形成相互冲突的表述且并不合理。本人就相关议案提交的议案进行审议时,均发表了前后一致的表决意见。在在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6月27日审议《关于取消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议案董事、监事的议案》《关于取消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解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时,本人的表决意见均为反对,并充分说明了以下反对理由:(1)持股比例10%以上的股东有权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案权本身是股东权利,并非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之前已经过监事会表决事项,由监事会自行召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述事项已经公示,如果对新提案提交,应当征得相关股东同意。现在监事会直接取消议案,不尊重提案股东权利,会对公司正常的社会影响和对股东的负面影响。同时,取消议案属于侵害公司权益相关行为,张洪律所6月11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也认为,监事会取消议案属于侵害公司权益的态度,以及张洪律所从未发表意见,不同意取消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选举董事、监事的议案。2.解聘及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为股东大会决议事项,从完善审议流程和程序上不应取消该议案。

(2) 结合前期情况,说明监事会取消相关议案是否属于恶意误导市场。

公司监事会回复:

监事长徐军先生、监事乐晓华先生、夏玲燕女士认为:监事会首次作为召集人通知召开股东大会,且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与历次公司股东大会存在较大差异,在审议时未发现关于选举董事、监事议案不符合公司章程的情况,直至在复核选举董事的议案时,才发现选举股东大会监事会应符合公司章程的流程,由此引起广大交通和韵尚的异议也有程序要求,取消不符合公司章程的提案是监事会作为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职责所在,监事会不知道提案被撤回后又及时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取消提案的事项,监事会已披露清楚,不存在有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的情况。

监事乐晓华先生作为本人向股东大会提交了议案进行审议时,均发表了前后一致的表决意见,并在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上充分说明了反对取消股东提案的理由,已充分履行监事勤勉尽责的义务,本人不存在有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的情况。

二、公告显示,监事会作为召集人取消选举董事、监事相关议案,主要理由为本次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的议案未符合《公司章程》第八十三条约定的董事、监事提名程序,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不得作为表决事项,同时中兴华已辞任,对其解聘不构成内容有效的提案,无须审议。请公司监事会补充披露:(1)取消相关议案的理由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九条、第十四条规定,是否涉嫌操纵股东提案权,是否违反《公司法》相关规定;(2)召集人取消议案是否已取得股东方同意,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九条、第十九条规定。请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1)取消相关议案的理由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九条、第十四条规定,是否涉嫌操纵股东提案权,是否违反《公司法》相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回复:

监事长徐军先生、监事乐晓华先生、夏玲燕女士认为:监事会作为召集人通知召开股东大会,且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与历次公司股东大会存在较大差异,在审议时未发现关于选举董事、监事议案不符合公司章程的情况,直至在复核选举董事的议案时,才发现选举股东大会监事会应符合公司章程的流程,由此引起广大交通和韵尚的异议也有程序要求,取消不符合公司章程的提案是监事会作为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职责所在,监事会不知道提案被撤回后又及时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取消提案的事项,监事会已披露清楚,不存在有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的情况。

二、公告显示,监事会作为召集人取消选举董事、监事相关议案,主要理由为本次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的议案未符合《公司章程》第八十三条约定的董事、监事提名程序,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不得作为表决事项,同时中兴华已辞任,对其解聘不构成内容有效的提案,无须审议。请公司监事会补充披露:(1)取消相关议案的理由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九条、第十四条规定,是否涉嫌操纵股东提案权,是否违反《公司法》相关规定;(2)召集人取消议案是否已取得股东方同意,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九条、第十九条规定。请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1)取消相关议案的理由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九条、第十四条规定,是否涉嫌操纵股东提案权,是否违反《公司法》相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回复:

监事长徐军先生、监事乐晓华先生、夏玲燕女士认为:监事会作为召集人通知召开股东大会,且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与历次公司股东大会存在较大差异,在审议时未发现关于选举董事、监事议案不符合公司章程的情况,直至在复核选举董事的议案时,才发现选举股东大会监事会应符合公司章程的流程,由此引起广大交通和韵尚的异议也有程序要求,取消不符合公司章程的提案是监事会作为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职责所在,监事会不知道提案被撤回后又及时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取消提案的事项,监事会已披露清楚,不存在有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的情况。

二、公告显示,监事会作为召集人取消选举董事、监事相关议案,主要理由为本次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的议案未符合《公司章程》第八十三条约定的董事、监事提名程序,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不得作为表决事项,同时中兴华已辞任,对其解聘不构成内容有效的提案,无须审议。请公司监事会补充披露:(1)取消相关议案的理由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九条、第十四条规定,是否涉嫌操纵股东提案权,是否违反《公司法》相关规定;(2)召集人取消议案是否已取得股东方同意,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九条、第十九条规定。请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1)取消相关议案的理由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九条、第十四条规定,是否涉嫌操纵股东提案权,是否违反《公司法》相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回复:

监事长徐军先生、监事乐晓华先生、夏玲燕女士认为:监事会作为召集人通知召开股东大会,且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与历次公司股东大会存在较大差异,在审议时未发现关于选举董事、监事议案不符合公司章程的情况,直至在复核选举董事的议案时,才发现选举股东大会监事会应符合公司章程的流程,由此引起广大交通和韵尚的异议也有程序要求,取消不符合公司章程的提案是监事会作为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职责所在,监事会不知道提案被撤回后又及时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取消提案的事项,监事会已披露清楚,不存在有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的情况。

二、公告显示,监事会作为召集人取消选举董事、监事相关议案,主要理由为本次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的议案未符合《公司章程》第八十三条约定的董事、监事提名程序,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不得作为表决事项,同时中兴华已辞任,对其解聘不构成内容有效的提案,无须审议。请公司监事会补充披露:(1)取消相关议案的理由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九条、第十四条规定,是否涉嫌操纵股东提案权,是否违反《公司法》相关规定;(2)召集人取消议案是否已取得股东方同意,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九条、第十九条规定。请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1)取消相关议案的理由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九条、第十四条规定,是否涉嫌操纵股东提案权,是否违反《公司法》相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回复:

监事长徐军先生、监事乐晓华先生、夏玲燕女士认为:监事会作为召集人通知召开股东大会,且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与历次公司股东大会存在较大差异,在审议时未发现关于选举董事、监事议案不符合公司章程的情况,直至在复核选举董事的议案时,才发现选举股东大会监事会应符合公司章程的流程,由此引起广大交通和韵尚的异议也有程序要求,取消不符合公司章程的提案是监事会作为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职责所在,监事会不知道提案被撤回后又及时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取消提案的事项,监事会已披露清楚,不存在有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的情况。

二、公告显示,监事会作为召集人取消选举董事、监事相关议案,主要理由为本次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的议案未符合《公司章程》第八十三条约定的董事、监事提名程序,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不得作为表决事项,同时中兴华已辞任,对其解聘不构成内容有效的提案,无须审议。请公司监事会补充披露:(1)取消相关议案的理由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九条、第十四条规定,是否涉嫌操纵股东提案权,是否违反《公司法》相关规定;(2)召集人取消议案是否已取得股东方同意,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九条、第十九条规定。请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1)取消相关议案的理由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九条、第十四条规定,是否涉嫌操纵股东提案权,是否违反《公司法》相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回复:

监事长徐军先生、监事乐晓华先生、夏玲燕女士认为:监事会作为召集人通知召开股东大会,且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与历次公司股东大会存在较大差异,在审议时未发现关于选举董事、监事议案不符合公司章程的情况,直至在复核选举董事的议案时,才发现选举股东大会监事会应符合公司章程的流程,由此引起广大交通和韵尚的异议也有程序要求,取消不符合公司章程的提案是监事会作为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职责所在,监事会不知道提案被撤回后又及时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取消提案的事项,监事会已披露清楚,不存在有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的情况。

二、公告显示,监事会作为召集人取消选举董事、监事相关议案,主要理由为本次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的议案未符合《公司章程》第八十三条约定的董事、监事提名程序,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不得作为表决事项,同时中兴华已辞任,对其解聘不构成内容有效的提案,无须审议。请公司监事会补充披露:(1)取消相关议案的理由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九条、第十四条规定,是否涉嫌操纵股东提案权,是否违反《公司法》相关规定;(2)召集人取消议案是否已取得股东方同意,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九条、第十九条规定。请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1)取消相关议案的理由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九条、第十四条规定,是否涉嫌操纵股东提案权,是否违反《公司法》相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回复:

监事长徐军先生、监事乐晓华先生、夏玲燕女士认为:监事会作为召集人通知召开股东大会,且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与历次公司股东大会存在较大差异,在审议时未发现关于选举董事、监事议案不符合公司章程的情况,直至在复核选举董事的议案时,才发现选举股东大会监事会应符合公司章程的流程,由此引起广大交通和韵尚的异议也有程序要求,取消不符合公司章程的提案是监事会作为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职责所在,监事会不知道提案被撤回后又及时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取消提案的事项,监事会已披露清楚,不存在有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的情况。

二、公告显示,监事会作为召集人取消选举董事、监事相关议案,主要理由为本次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的议案未符合《公司章程》第八十三条约定的董事、监事提名程序,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不得作为表决事项,同时中兴华已辞任,对其解聘不构成内容有效的提案,无须审议。请公司监事会补充披露:(1)取消相关议案的理由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九条、第十四条规定,是否涉嫌操纵股东提案权,是否违反《公司法》相关规定;(2)召集人取消议案是否已取得股东方同意,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九条、第十九条规定。请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1)取消相关议案的理由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九条、第十四条规定,是否涉嫌操纵股东提案权,是否违反《公司法》相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回复:

监事长徐军先生、监事乐晓华先生、夏玲燕女士认为:监事会作为召集人通知召开股东大会,且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与历次公司股东大会存在较大差异,在审议时未发现关于选举董事、监事议案不符合公司章程的情况,直至在复核选举董事的议案时,才发现选举股东大会监事会应符合公司章程的流程,由此引起广大交通和韵尚的异议也有程序要求,取消不符合公司章程的提案是监事会作为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职责所在,监事会不知道提案被撤回后又及时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取消提案的事项,监事会已披露清楚,不存在有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的情况。

二、公告显示,监事会作为召集人取消选举董事、监事相关议案,主要理由为本次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的议案未符合《公司章程》第八十三条约定的董事、监事提名程序,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不得作为表决事项,同时中兴华已辞任,对其解聘不构成内容有效的提案,无须审议。请公司监事会补充披露:(1)取消相关议案的理由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九条、第十四条规定,是否涉嫌操纵股东提案权,是否违反《公司法》相关规定;(2)召集人取消议案是否已取得股东方同意,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九条、第十九条规定。请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1)取消相关议案的理由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九条、第十四条规定,是否涉嫌操纵股东提案权,是否违反《公司法》相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回复:

监事长徐军先生、监事乐晓华先生、夏玲燕女士认为:监事会作为召集人通知召开股东大会,且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与历次公司股东大会存在较大差异,在审议时未发现关于选举董事、监事议案不符合公司章程的情况,直至在复核选举董事的议案时,才发现选举股东大会监事会应符合公司章程的流程,由此引起广大交通和韵尚的异议也有程序要求,取消不符合公司章程的提案是监事会作为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职责所在,监事会不知道提案被撤回后又及时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取消提案的事项,监事会已披露清楚,不存在有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的情况。

二、公告显示,监事会作为召集人取消选举董事、监事相关议案,主要理由为本次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的议案未符合《公司章程》第八十三条约定的董事、监事提名程序,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不得作为表决事项,同时中兴华已辞任,对其解聘不构成内容有效的提案,无须审议。请公司监事会补充披露:(1)取消相关议案的理由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九条、第十四条规定,是否涉嫌操纵股东提案权,是否违反《公司法》相关规定;(2)召集人取消议案是否已取得股东方同意,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九条、第十九条规定。请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1)取消相关议案的理由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九条、第十四条规定,是否涉嫌操纵股东提案权,是否违反《公司法》相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回复:

监事长徐军先生、监事乐晓华先生、夏玲燕女士认为:监事会作为召集人通知召开股东大会,且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与历次公司股东大会存在较大差异,在审议时未发现关于选举董事、监事议案不符合公司章程的情况,直至在复核选举董事的议案时,才发现选举股东大会监事会应符合公司章程的流程,由此引起广大交通和韵尚的异议也有程序要求,取消不符合公司章程的提案是监事会作为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职责所在,监事会不知道提案被撤回后又及时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取消提案的事项,监事会已披露清楚,不存在有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的情况。

二、公告显示,监事会作为召集人取消选举董事、监事相关议案,主要理由为本次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的议案未符合《公司章程》第八十三条约定的董事、监事提名程序,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不得作为表决事项,同时中兴华已辞任,对其解聘不构成内容有效的提案,无须审议。请公司监事会补充披露:(1)取消相关议案的理由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九条、第十四条规定,是否涉嫌操纵股东提案权,是否违反《公司法》相关规定;(2)召集人取消议案是否已取得股东方同意,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九条、第十九条规定。请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1)取消相关议案的理由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九条、第十四条规定,是否涉嫌操纵股东提案权,是否违反《公司法》相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回复: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证监代码:688262 证券简称:国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3-169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6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6月29日,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为2023年6月29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

根据《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股利、配股、限售股解锁转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因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73.97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52.66元/股(含),具体的价格调整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现金分红)+配(新)股价格×流通股调整比例-(1+流通股调整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计算公式中的现金红利、流通股比例根据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后现金红利及流通股调整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238,226,188×0.25186)-240,000,000=0.2500元/股

流通股调整比例=(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调整比例)-总股本=(238,226,188×0.02978)-240,000,000=0.0000元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73.97-0.2500)+0=(73.97-0.2500)=73.72元/股

根据《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20,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6.66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数量约为379.79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的1.13%;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下限10,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6.66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数量约为189.9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的0.57%。公司实际累计支付101,999,474元回购1,773,812股,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30日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监代码:600529 证券简称:山东药玻 公告编号:2023-037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人民币0.3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人民币0.3元,待个人申报纳税时,由上海分公司根据个人所得税法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负责代扣代缴,个人从资金账户中扣收并计入资金账户;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将税后红利,公司在收到银行到账的股息红利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0.27元;如相关股东对于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优惠(安排)待遇的,相关股东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普通通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H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人民币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予以人民币派发,并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1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扣缴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7元。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属于其纳税居民且其在国与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委托扣缴和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会计部财务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将按支付扣缴和代缴义务人账户管理的应纳税款予以退收。

(4)对于持有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派发,公司暂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利润分配事宜如有疑问,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联系电话: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工作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3-3259016
特此公告。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30日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证监代码:600530 证券简称:交大昂立 公告编号:临 2023-053

本人作为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云网”)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对提交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可转债融资提供担保保证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并发表独立、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可转债融资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云网”)于2023年6月21日披露的《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0),公开征集上海韵尚作为征集人,就本次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东大会”)》分别于2023年6月20日、2023年6月22日披露的《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5)、《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征集投票权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8),公司股东大会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就本次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所有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全部股东
2	《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议案》	全部股东
3	《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议案》	全部股东
4	《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议案》	全部股东
5	《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议案》	全部股东
6	《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议案》	全部股东
7	《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议案》	全部股东
8	《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议案》	全部股东
9	《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议案》	全部股东
10	《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议案》	全部股东
11	《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议案》	全部股东
12	《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议案》	全部股东
13	《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议案》	全部股东
14	《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议案》	全部股东
15	《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议案》	全部股东
16	《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议案》	全部股东
17	《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议案》	全部股东
18	《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议案》	全部股东
19	《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议案》	全部股东
20	《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议案》	全部股东
21	《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议案》	全部股东
22	《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议案》	全部股东
23	《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议案》	全部股东
24	《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议案》	全部股东
25	《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议案》	全部股东
26	《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议案》	全部股东
27	《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议案》	全部股东
28	《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议案》	全部股东
29	《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议案》	全部股东
30	《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议案》	全部股东
31	《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议案》	全部股东
32	《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议案》	全部股东
33	《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议案》	全部股东
34	《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议案》	全部股东
35	《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议案》	全部股东
36	《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议案》	全部股东
37	《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议案》	全部股东
38	《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议案》	全部股东
39	《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议案》	全部股东
40	《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议案》	全部股东
41	《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议案》	全部股东
42	《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议案》	全部股东
43	《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议案》	全部股东
44	《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议案》	全部股东
45	《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议案》	全部股东
46	《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议案》	全部股东
47	《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议案》	全部股东
48	《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议案》	全部股东
49	《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议案》	全部股东
50	《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议案》	全部股东
51	《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议案》	全部股东
52	《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议案》	全部股东
53	《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议案》	全部股东
54	《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议案》	全部股东
55	《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议案》	全部股东
56	《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议案》	全部股东
57	《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议案》	全部股东
58	《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议案》	全部股东
59	《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议案》	全部股东
60	《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议案》	全部股东
61	《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议案》	全部股东
62	《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议案》	全部股东
63	《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议案》	全部股东
64	《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议案》	全部股东
65	《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议案》	全部股东
66	《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议案》	全部股东
67	《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议案》	全部股东
68	《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议案》	全部股东
69	《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议案》	全部股东
70	《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议案》	全部股东
71	《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议案》	全部股东
72	《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议案》	全部股东
73	《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议案》	全部股东
74	《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议案》	全部股东
75	《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议案》	全部股东
76	《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议案》	全部股东
77	《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议案》	全部股东
78	《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议案》	全部股东
79	《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议案》	全部股东
80	《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议案》	全部股东
81	《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议案》	全部股东
82	《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议案》	全部股东
83	《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议案》	全部股东
84	《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议案》	全部股东
85		